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_____

1.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1.7 承接方式： _____

1.8 预计的岩土工程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设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陈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 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费共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预算额的1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后7天

内，发包人支付总预算额 80%工程费用，计_____元；剩余 10%在工程施工结束后 7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_____元余款。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3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变更书面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设计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变更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7 天内对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设计费。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100%的费用。

8.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设计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拒绝后期服务。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千分之一滞纳金。

8.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且成果文件应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3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图纸送审，由勘察方代办，产生的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帐 号：37030157400003238

合同签定日期：

合同签定日期：